ZJAC00-2025-0003

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函〔2025〕44号

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5年度中高考等特殊时期噪声管理的通告

为确保杭州市区考生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期享有安静的复习、考试和休息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，在2025年度中高考等特殊时期加强噪声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除抢修抢险工程外，禁止市区所有建筑工程在中高考期间夜间施工作业。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时间为：2025年6月1日22时至6月10日6时、2025年6月15日22时至6月22日6时、2025年12月31日22时至2026年1月8日6时。请相关施工单

位提前做好准备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。

二、在2025年度高考（含选考）日（6月7日、8日、9日、10日）、中考日（6月21日、22日）、学考日（7月5日、6日），2026年选考（含学考）日（2026年1月6日、7日、8日）考前半小时至考试完毕，禁止在市区各考点周边实施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（包括拆房施工作业）和建筑物内装修作业；

（二）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；

（三）机动车船鸣喇叭；

（四）燃放烟花爆竹；

（五）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。

三、在中高考等特殊时期，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照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通告要求，积极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严禁违法产生噪声干扰考生复习、考试和休息。

各有关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强对噪声污染的执法监督管理，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据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

四、公开受理电话：110（公安部门）、12345（其他部门）。

本通告自2025年5月26日起施行。如2025年度中高考等时间发生变化，上述噪声管理措施实施时间自动作相应调整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市区噪声分类及公开受理电话

杭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市区噪声分类及公开受理电话

编号	噪声分类	公开受理电话
1	道路交通噪声	110
2	公共场所高音喇叭或其他高噪声音响器材噪声	
3	商业活动中高音喇叭噪声	
4	居民住宅建筑物内装修噪声	
5	燃放烟花爆竹噪声	
6	其他噪声	12345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杭州警备区，市各群众团体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市各民主党派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5年4月25日印发